

#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越水许临〔2023〕16号

##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越东路及南延段(杭甬高速-绍诸高速平水口) 智慧快速路工程(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) II标涉河临时工程施工方案的 批复

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: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: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越东路及南延段(杭甬高速-绍诸高速平水口)智慧快速路工程(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)II标涉河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延期审批申请表》《越东路及南延段(杭甬高速-绍诸高速平水口)智慧快速路工程(二环南路以北

至绍诸高速平水口) II 标涉河临时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《越东路及南延段(杭甬高速-绍诸高速平水口)智慧快速路工程(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) II 标涉河临时工程度汛方案》等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经研究,现将有关涉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越东路及南延段(杭甬高速-绍诸高速平水口)智慧快速路工程(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) II 标涉河临时工程施工方案的批复》(越水许临〔2022〕28号)、《关于调整越东路及南延段(杭甬高速-绍诸高速平水口)智慧快速路工程(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) II 标涉河临时占用水域的复函》,占用水域位于地盘河、平水江和洄涌湖3条河道,占用水域面积31155.74平方米,占用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0日,其中2处临时工程已到期,现同意全部临时工程统一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,同时新增占用水域面积1191.68平方米(具体方案附后)。依据《绍兴市越城区水域保护规划》(越政函〔2019〕49号)文件规定,平水江为重要水域,地盘河和洄涌湖为非重要水域。本工程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临时便桥、围堰的施工对区域的防洪排涝等带来一定的影响,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备的方案实施。如遇台风、暴雨、调水等特殊情况,应服从防汛指挥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和调度,汛期制定相关度汛方案报我局备案。

三、加强监督管理,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确保施工期间

泥浆水不渗入河道，不影响河道水质。损坏周边护岸等水利设施的，须及时按原设计标准予以修复。

四、使用期届满前须拆除临时便桥、围堰，恢复河道原状，将涉及河道疏浚至规划河底高程，并通知我局参与验收。

五、工程如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的，由你公司自行协商解决。涉及其他部门的手续，请自行办理。

六、工程施工期间，属地街道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。

特此批复。

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3年3月24日

**附表：越东路及南延段（杭甬高速-绍诸高速平水口）智慧快速路工程（二环南路以北至绍诸高速平水口）II标涉河临时工程方案统计表**

序号	河道	水域性质	原批复占用面积（m <sup>2</sup> ）		原批复占用时间	延期（新增）水域面积小计（m <sup>2</sup> ）	现延期截止时间	备注
			临时便桥	围堰				
1	地盘河	非重要水域	/	113.98	2022年9月20日—2023年3月1日	725.35	延期至 2024.12.31	因现场施工场地需要，围堰内部搭设临时便道，新增水域面积 611.37m <sup>2</sup>
2	平水江	重要水域	/	322.39	2022年9月20日—2023年3月1日	322.39		
3			/	74.80	2022年9月20日—2024年3月1日	655.11		因现场施工场地需要，围堰内部搭设临时便道，新增水域面积 580.31m <sup>2</sup>
4			/	80.66	2022年9月20日—2024年3月1日	80.66		
			737.85	/	2022年9月20日—2024年12月30日	737.85		
6	洄涌湖	非重要水域	/	312.64	2023年9月20日—2024年4月30日	312.64		
			320.03	/	2022年9月20日—2023年4月9日	320.03		
7			/	1116.07	2022年9月20日—2023年4月30日	1116.07		
8			/	607.32	2022年9月20日—2024年6月30日	607.32		
9				27470	2022年9月26日—2024年12月30日	27470	2022年9月26日批复的增补面积	
合计			31155.74			32347.42		

---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稽山街道办事处

---

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4日印发

---